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独立意见

邓远军先生及兰霞女士认为：公司本次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事项是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宜。

吴康兵先生认为：注册地变更到湖北会对公司主业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更加有利，对本次关于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项持保留意见，反映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审慎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远军

兰霞

吴康兵

2022年12月5日